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8〕75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讲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讲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8年12月5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讲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提高师资选聘质量，促进高水平的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讲师岗位是为新进教师设置的准聘制教师岗位，面向校外公开选聘。

第三条 围绕学校的学科战略布局，按照事业发展需要以及学科发展水平和目标定位，学校研究确定可招聘讲师的学院（部）和学科。

第二章 聘用条件

第四条 新进讲师的聘用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爱国奉献精神；热爱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高尚道德情操、良好师德师风和求实、团结、协作精神；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能够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身心健康。

2. 本科、硕士和博士毕业院校均为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或所在学科为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学科，且各学习阶段均获得全日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 近3年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校认定的本专业领域T3及以上

论文或 SCI、S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获得其他经学校认定的相当层次学术成果。

4. 一般应具有连续一年及以上海外学术经历；申报当年 1 月 1 日，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

第三章 岗位待遇

第五条 新进讲师岗位待遇：

1. 学校按照讲师岗位的标准发放工资待遇，并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

2. 学校发放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

3. 聘期内被聘为副教授的，学校发放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

第六条 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的新进讲师，其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安家费和购房补贴及薪酬待遇均为税前金额；实际税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八条 新进讲师选聘程序：

1. 个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应聘材料。

2. 学校、学院（部）对应聘者进行评议。

3. 学校对评议通过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审批。

4. 校长审批后，办理聘用手续。

第九条 学校与新进讲师签订聘用合同，以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实施合同管理。聘用合同明确聘期、工作条件、待遇以及受聘人的岗位职责、目标任务、考核方式等。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与新进讲师签订最长两个聘期的聘用合同，第1个聘期3年，第2个聘期2年。

第十一条 在聘期内，新进讲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理工科评审类型为教学科研型或科研为主型，人文社科评审类型不做要求。若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评审类型为专职科研型。

第十二条 第1个聘期结束，理工科新进讲师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或人文社科新进讲师主持省部级基金及以上项目1项，并达到所在学科门类教学科研型或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论文要求的，或获得特别突出的代表性成果的，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经学校审批后，可与学校签订第2个聘期的聘用合同；若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应主持相应级别项目并达到所在学科门类专职科研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论文要求，或获得特别突出的代表性成果。未达到要求的，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从评上副教授并被学校聘为副教授之日起，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未被学校聘为副教授但第2个聘期结束时，理工科新进讲师达到理工科教学科研型或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要求的，或人文社科新进讲师达到人文社科副教授职称评审要求的，根据学科建设和发展需

要，经学校审批后，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若聘用在专职科研岗位，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专职科研型副教授职称评审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聘期结束后不再聘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